

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2011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
承辦人：鍾琪
電話：07-8062627分機203
傳真：07-8066728
電子信箱：lisa99529@mail.hk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港高學字第1157056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年度法治教育實踐研習計畫 (70554490_1157056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承辦之「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計畫，請各校學務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08：30-12：30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（一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務工作人員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小港高中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7號）第二會議室。

五、本活動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要活動，請各校學務人員踴躍派員參加。

六、研習計畫及行程詳如附件。

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程序：教師請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inservice.edu.tw>) 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，進入畫面後點選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學校辦理之「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法治教育實踐研習」(輸入研習代碼：5689704)，點選「我要報名研習」後完成報名。

(二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(課務自理)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4研習時數。

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校長 薛 鈺 勤